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张开彦先生、赵彦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马晓东先生、钟宏先生、栾甫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晓东先生、栾甫贵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钟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p> <p>.....</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聚焦公司采选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人民币8,005,794.07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光彩”）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海艳和韩立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7,905,794.07元的价格向陆海艳转让盛达光彩69%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00元的价格向韩立生转让盛达光彩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达光彩股权，盛达光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5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陆海艳、韩立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因交易对方陆海艳为盛达光彩少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持有盛达光彩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之（五）项的规定，陆海

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胜利**，男，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79.SZ）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03.SZ）总经理、董事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40.SZ）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庆**，男，汉族，1984 年出生，曾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甘肃盛世国金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赵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70,650 股，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赵敏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武**，男，满族，1963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赤峰红花沟金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矿长，赤峰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赤峰万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王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敏**，女，汉族，1986 年出生，曾就读于美国丹佛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基金分析师、华龙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赵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赵庆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开彦**，男，1982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融资部副总裁，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开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彦全**，男，1991 年出生，曾就读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部长，现任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彦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

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晓东**，男，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银海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GOMATECH 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DEBAL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40.SH）董事、常务副总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宏**，男，1961 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化工冶金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主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化学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锰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相继承担国家 863 项目、973 项目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企业合作等项目 5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7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3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6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EI 检索 160 余篇。在选矿与冶金药剂的分子设计、绿色合成以及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方面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体系，10 余项专利实施技术转让和产业化。

钟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栾甫贵**，男，1961 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经系副主任、副教授，天津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曾荣获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财政部会计名家等荣誉以及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中洲光华杯学术创新奖”、北京市精品教材奖、黑龙江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奖励。主持完成国家教委九五规划项目“企业破产财务管理研究”、北京市教委重点规划、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有企业破产清算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预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僵尸企业的僵化指数与市场退出机制研究”等课题研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专家等职务。

栾甫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